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於中國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律。電信條例將增值電信服務定義為利用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等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附於電信條例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互聯網辦法，提供經營性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稱為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或ICP），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國投資者不得取得該企業超過50%股權，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根據於2024年4月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取消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部分地區部分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和經營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及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公司法的條文為準。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於中國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亦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其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專利（如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創造申請專利的，該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事先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由國務院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

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出版）。受保

監管概覽

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頒佈及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域名所有者必須對其擁有的域名進行註冊。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原則。申請人必須提供真實的身份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域名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國家標準載列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及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的活動，或侵害他人的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建立及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及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限制。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單純依賴網絡安全法確立的「知情同意」原則，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該等情況下的具體要求。該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同其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倘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匯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法規進行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實名方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電話諮詢。CCRC為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一詞並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擬赴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並不適用於建議[**編纂**]。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闡明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通用規定，並細化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將個人信息出境，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應當訂立標準合同：(1)擬將個人信息出境的數據處理者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數據處理者處理少於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3)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少於10萬人的個人信息；及(4)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少於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值得注意的是，該制度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共同構成個人信息出境的三大合規途徑，在最新的數據跨境流動監管框架下具有更明確的適用條件。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新數據傳輸規定**」)。根據新數據傳輸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製造及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跨境傳輸，倘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均獲豁免遵循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新數據傳輸規定亦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少於100,000名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則可獲豁免遵循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

監管概覽

護認證規定。《網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辦法》於2026年6月18日頒佈，自2026年8月20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度開展風險評估。鼓勵處理一般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至少每3年開展一次風險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開展風險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自行開展風險評估，應當指定專人負責。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評估機構開展風險評估，應當通過訂立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方式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等。省級以上網信部門、電信主管部門、公安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在風險評估報告核驗、監督檢查等工作中發現網絡數據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其委託通過認證的評估機構開展風險評估：

- (一) 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存在較大安全風險，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
- (二) 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導致重要數據或者大規模個人信息洩露、被竊取的；或
- (三) 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適用於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履行備案手續，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與其他兩個部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該規定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施加若干義務，包括核驗用戶真實身份、落實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以及對利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或者編輯的信息內容進行標識。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就其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技術支持者應當參照相關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或者新功能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與其他六個部門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根據AIGC管理辦法的定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是指具有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組織、個人。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監管而言，AIGC管理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對使用者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應當依法履行保護義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消除等措施，採取模型優化訓練等措施進行整改。提供者發現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依法依約採取相關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者亦應當建立健全投訴、舉報機制。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標識辦法，屬於算法推薦、深度合成或AIGC管理辦法規定情形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須遵守標識辦法。標識辦法規定，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文本、音頻、圖片、視頻及虛擬場景等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服務提供者提供下載、複製、導出等功能時，應當確保文件中含有滿足要求的顯式標識。此外，載有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另外，服務提供者應在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

於2026年3月20日，工信部等其他九個部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自發佈之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可能引發倫理風險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動。開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動應遵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原則，包括增進人類福祉、尊重生命權利、堅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風險、保持透明、保護私隱及安全，以及確保可控及可信。該辦法要求從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動的實體（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企業）設立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委員會，並承擔倫理審查管理的主體責任。該辦法作為《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在人工智能領域的細化，針對人工智能科技的特點，就倫理原則、審查重點及專家覆核程序的協調提供具針對性的規定，從而更好地滿足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的實際需求。違反該辦法的行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科學技術進步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予以調查及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9年8月26日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約。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在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在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手續，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房屋租賃合約未有辦理登記手續，不會影響合約的效力。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8年12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2年12月28日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根據法律法規的明文規定，僱主須保障僱員休息的權利，以及僱員收取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權利。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向社會保險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繳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則只由僱主繳納。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介乎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僱員協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僱員向僱主作出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人民法院將視該協定或承諾為無效。倘僱主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的規定要求終止勞動合約，並提出經濟補償申索，人民法院須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段規定的情況下，倘僱主其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僱員返還已付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須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9年3月24日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成立的實體須於指定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存入僱員住房公積金辦理開立賬戶手續。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其繳存金額不得低於僱員於上一年度的每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五。任何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實體，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限期內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申請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8年12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4年12月6日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與企業所得稅法統稱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對特定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非25%的法定統一稅率。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銷售以及貨物進口之任何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國務院規定範圍內之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更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除另有規定外。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並應付予其外國投資者（屬於該法所定義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並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9日作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內，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超過25%的股權，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相關條件及規定，且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降至5%。

監管概覽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標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減免稅率，則有關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待遇。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申請人如欲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收集及保存相關文件，並於稅務機關提出要求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文件。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經常項目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資本項目不可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企業於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並可選擇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用途須與已公開披露文件所載相關內容一致。境內企業如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進行海外直接投資、海外證券投資、海外放貸及其他業務，須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就中國境外的外匯直接投資，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對境內實體向境外匯出利潤等資金實施若干資本管制措施，並規定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程序時，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證明。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其後於2018年10月10日作出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機構和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應實行「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即時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以自由決定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其核准業務範圍內並無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屬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使用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員工、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彼等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程序。與此同時，並應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

監管概覽

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2年6月24日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由國務院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4年1月22日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闡明當經營者集中發生且達到任一法定申報標準時，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倘經營者集中未達到法定申報標準，且有證據證明該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權要求經營者進行申報。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通常受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5年6月27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並且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24年9月1日生效。該等條文規定為預防及制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以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化、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提供監管依據。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並規定對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之發行人如發生重大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須就有關事項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後續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主管海外機構可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要求查閱、調查或取證，或向進行相關業務之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者進行查閱、調查及取證，而有關查閱、調查及取證須透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將根據雙邊及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者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批准，方可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海外機構之查閱及調查，或提供相關查閱及調查所要求之文件及資料。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如擬直接或透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及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人士或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i)載有國家機密或政府機關工作機密之文件及資料，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批准並向保密行政主管部門備案；(ii)一旦洩露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任何其他文件及資料，則須嚴格履行相關國家規定之程序。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者提供文件及資料時，須遵守適用之國家機密規定處理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同時提書面聲明。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一詞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的流通。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其在聯交所流通的相關股份。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所涉及股份完成登記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信息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當中規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根據該指引，H股公司須於公告所載現金股息派發日期下午四時前，將全額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須於公告所載現金股息派發日期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股息資金清算，其後股息資金將劃付予境內證券公司，再由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股息資金。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而言，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如申請將其所持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